

#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1〕11号

---

##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优化企业办理低压电力接入行政 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优化企业办理低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5日



# 济源示范区优化企业办理低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扩大改革受众面，提升本市低压电力接入服务效率和质量，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明确低压供电范围

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20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不包括电力井室)，开挖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小于 100 米的市政接入电力工程。

## 二、优化低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

本市范围内企业需低压电力接入的，凡工程符合国网济源供电公司"三零"服务范围，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国网济源供电公司统一负责建设。

## 三、强化监管

各有关部门要从审查工作方案、施工现场管理、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督促国网济源供电公司及时妥善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 四、有关要求

(一)本通知不适用于"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占用森林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等的

占掘路工程，国网济源供电公司应严格按照适用范围提供低压电力接入服务。

(二) 国网济源供电公司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和交通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

(三) 国网济源供电公司应加强与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部门沟通、联系，在工程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内容公示公开工作；国网济源供电公司应就占地及恢复等问题与资源管理和养护单位在占地前协议一致，挖掘、占用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恢复应严格遵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等有关技术规定，并按标准恢复道路、绿地等。

(四) 挖掘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前应勘查掘路线由和既有地下管线情况，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五) 在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需及时汇总工程档案资料，并于1个月内将相关纸质和电子版资料向城市管理部门移交。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